

台灣經濟四百年

台中女中社會科教師研習

原住民土地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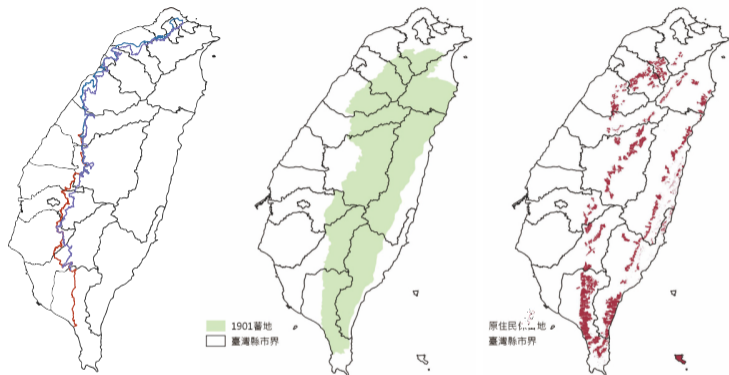
吳聰敏 (台大經濟系)

2023/11/6

1. 從土牛紅線到原住民保留地
2. 隔離政策
3. 原住民土地如何流失?
4. 貪利奸民

從土牛紅線到原住民保留地

從土牛紅線到原住民保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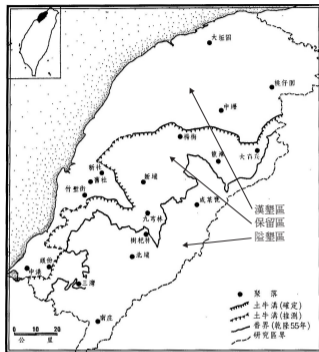


- 左圖的界線為 18 世紀中期以後畫出, 線以東為熟番與生番領域
- 中圖綠色區塊為 1901 年的蕃地, 行政事務是由警察系統掌控
- 右圖紅色區塊為今日的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保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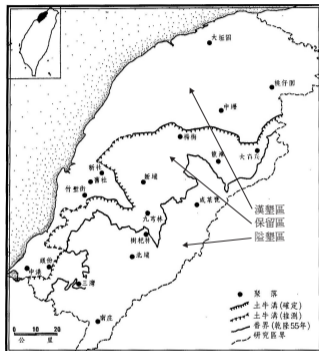
- 荷治時期, 熟番居住在西部平原, 生番住山區
- 今天的「原住民保留地」: 專門供給原住民耕作使用
- 今日「山地原住民」不等於「生番」; 「平地原住民」也不等於「熟番」

竹塹地區: 漢墾區, 保留區與隘墾區



- 施添福 (1990): 漢墾區, 保留區 (主要是客家與熟番), 隘墾區 (主要是熟番)
- 清治初期, 漢墾區本來是原住民的社地, 但 1730 年晚期, 大部分已落入漢人手中
- 保留區於 1760 年定界, 漢人「禁買番業」(1737 年), 也「禁墾番地」(1746 年)
- 隘墾區的範圍不斷往山區擴張 (樟腦產業), 生番的領域縮小

原住民土地如何流失?



- 隘墾區如何擴張進入生番的領域?
- 漢墾區的土地原來是熟番所有, 他們的土地如何流失?

隔離政策

原住民土地產權的由來

- 1635/12/2, 東印度公司 (VOC) 與麻豆社締約, 第4條:
“they should give us the sovereignty over their country”
- 原住民出讓主權給 VOC; 相對的, VOC 承認原住民對祖傳地有加以利用與享用之權
- 鄭氏王朝與清朝, 大體上承認原住民對社地與獵場的土地產權, 但是, 社地與獵場的範圍並無明確的界定

從管制漢人來台到分界勒石

- 清治初期, 清廷管制大陸漢人來台, 目標是維持大清帝國的穩定; 朱一貴事件 (1721年) 之後, 政策改變
- 雍正2年 (1724年): 鼓勵漢人來台開墾 (殖民政策), 造成利益衝突日增
- 1722/1729年: 「臺灣南路、北路一帶山口, 生番、熟番分界勒石, 界以外聽生番採捕。如民人越界墾地 ... 失察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隔離生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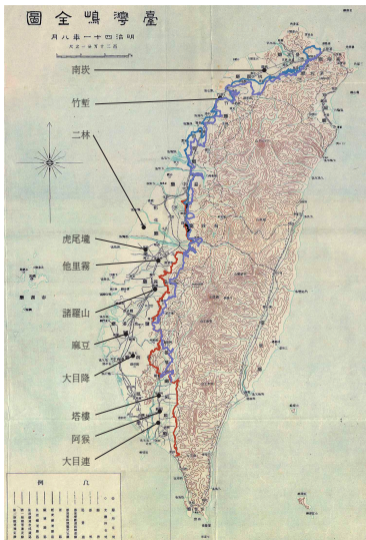
土牛溝

- 1731年, 大甲西社事件; 1736年, 北路新港社與加志閣兩社事件; 白起圖 (1737): 「近番地界畫清, 以杜滋擾」
- 高山 (1745): 畫清近番地界, 「使生番在內, 漢民在外, 熟番間隔其中」
- 1750年完成畫清地界, 但疏漏多
- 楊應琚 (1758) 建議重新勘察訂界, 而且要挑挖深溝, 「將所挑之土堆積築成高大土牛」(1760年完成)
- 1766年, 地圖上畫出藍線 (新界線), 旁邊有土牛溝, 故可稱為「土牛藍線」, 紅線為 1750年的舊界

紅線與藍線



番界: 紅線 (1750年), 藍線 (1766年), 紫線 (1784年)



- 1750年代起, 線以東是熟番保留區, 東邊是生番領域
- 漢墾區的熟番? 漢化或遷徙?
- 生番的領域不斷受壓迫

原住民土地如何流失?

原住民的土地如何流失?

- 黃叔璥 (1736, 頁 167):
「內山生番, 野性難馴, 焚廬殺人, 視為故常; 其實啓釁多由漢人, 如業主、管事輩利在開墾, 不論生番、熟番越界侵占, 不奪不饜。」
- 高山 (1746): 「貪利奸民越界侵占, 以致爭訟不休」

原住民的土地如何流失?

- 熟番: 雙方自願的民墾番地 (漢墾區與保留區)
- 生番: 以武力入侵

越界侵占: 1870年代的三角湧

陶德 (2002, 頁 169):

因為採樟腦的利益衝突,「有時候原住民太頑強抵抗,漢人就放火燒山,將他們趕出家園。」另外一種比放火燒山更邪惡的是,「漢人設下鴻門宴,假意邀請原住民到平常以物易物所在的鎗櫃,準備熱騰騰的白米飯、香噴噴的烤豬肉,... 酒酣耳熱之際,... 等客人大半醉倒,狡猾而清醒的主人開始向神智不清的戰士施加壓力,要求他們讓出墾地,... 如果不答應,埋伏的漢人持刀出現,一陣砍殺。」

另外兩份記錄: 水野遵 (2011), 達飛聲 (2014), 頁 498-499

熟番的土地如何流失?

- 清治初期, 管制漢人來台
- 1724年: 雍正皇帝鼓勵漢人來台灣開墾
- 清廷承認熟番土地產權
- 乾隆初期政策改變, 禁買熟番土地 (1737);
禁墾熟番土地 (1746)

但是, ...

- 高山 (1746):「貪利奸民越界侵占,以致爭訟不休」
- 並非所有熟番的土地流失都是因為漢人越界侵占
- 竹塹社在 1730 年代早期與漢人簽約給墾社地 (賣社地)
 - 1733 年: 猫兒錠
 - 1735 年: 萃豐庄 (面積更大)

竹塹社: 貓兒錠 (番大租), 1733 年

永賣契人竹塹社土官一均 ... 因本社餉課繁重, 捕鹿稀少, ... 闔社番衆公議, 願將呈墾荒埔貓兒錠草地一所 ... 托通事引就與漢人郭奕榮承買, 公議時價銀貳拾兩正 ... 即將契內田至草地踏付與郭奕榮前去出本開築埤圳, ... 招佃墾耕陞科報課永為己業, 仍歷年貼納本社餉銀貳拾兩 ...

- 雖然是永賣契, 但是, 「歷年貼納本社餉銀貳拾兩」
- 一田兩主: 竹塹社為番大租, 郭奕榮為小租戶
- 契約內容未講明面積, 只要求年付銀 20 兩

楊秦盛 (漢大租), 1733 年

立給佃批人業主楊秦盛, 有買置草地一所 ... 今有楊文達前來認佃開墾, 給出犁份一張, 配埔五甲, 收過銀十二兩。其埔好歹照配, 付佃自備牛犁、種子前去耕作, 年照莊例, 凡耕種雜籽, 一九五分抽, 不得少欠。如開水灌溉成田, 議定首年每甲納租四石, 次年每甲納租六石, 三年清丈, 每甲納租八石, ... 如佃等欲回內地或別業, 欲將田底頂退下手, 務要預先報明業主, 查其短欠租穀及新頂之佃果係誠實之人, 聽其頂退, 收退田底工力之資。

- 一田兩主: 楊秦盛為漢大租, 楊文達為小租戶
- 三年清丈, 每甲納租 8 石; 並寫明土地頂讓條件
- 若竹塹社也採相同條件, 並假設三年之後, 開墾 20 甲, 則郭奕榮需納 160 石, 折合 58 兩; 若開墾 100 甲, 需納 288 兩。但竹塹社只要求 20 兩
- 1905 年, 貓兒錠庄有水田 297 甲, 旱園 80 甲

番大租契約

	日期	大租條件		日期	大租條件
竹塹社	1733	20兩	阿束社	1734	40兩
	1746	每甲8石穀		1738	20石
	1774	每甲6石穀		1764	每甲2石穀
擺接社	1753	10石穀	雷裡社	1740	1.3石
	1762	按甲收租		1742	按甲收租
	1767	每甲8石穀	猫里霧社	1855	銀160圓
	1773	每甲6石穀		1870	每甲2石穀
下淡水社	1707	每甲7石穀			
茄藤社	1727	每甲7石穀			
	1733	50石穀			

- 竹塹社從 1746 年起的契約, 變成按甲收租; 擺接社從 1762 年開始

自願的交易

- 18世紀初, 大批漢人來台灣開墾, 鹿群離開, 獵場變成無價值 (除非能開墾成農田)
- 清治初期, 原住民在農耕上尚無專業, 可能也沒有足夠的勞力可以開墾大片的社地
- 熟番把土地交給漢人開墾, 對雙方有利 (自願的交易)

低估社地的價值

- 熟番把土地交給漢人開墾, 對雙方有利 (自願的交易)
- 但是, 原住民在轉型初期, 低估社地的價值
- 18世紀初, 自願的交易對雙方都有利, 但大部分的利益落到漢人手中
- 此外, 大片的社地也快速流失

貪利奸民

「地棍營謀霸佔地界」

- 1738年: 竹塹北邊坑仔口庄, 白番詩仔問有一塊地, 但他遷居內社, 番社土目馬難出面簽約:「近因漢人稠密, 各處侵佔番地; 各社慮恐地棍營謀霸佔地界」, 故與漢人簽約開墾 (馬難, 1738)
- 若土地產權明確, 土地所有權人不須擔心土地被侵佔


「貪利奸民」

- 高山 (1746):「貪利奸民越界侵占」
- 貪利是指追求利潤,這是任何企業與個人的目標;貪利並
不等於奸民


- 貪利者會變成奸民, 原因是制度不良, 以及政府的治理能力差; 若制度良好, 貪利是經濟成長的動力
- 換言之, 隔離政策 (立界石與挖土牛溝) 並非解決越界侵占的良策, 良好的制度及有效的治理才能
- 清廷對台灣的隔離政策, 以及民番之間的隔離政策, 到了1870-1880年代才廢除

參考文獻

 水野遵 (2011), “台灣征蕃記,” 收於林呈蓉 (編), 《水野遵: 一個台灣未來的擘畫者》, 台北: 台灣書房, 164-277。

 施添福 (199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 — 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 收於《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 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 施添福 (編), 新竹: 新竹縣文化局 (2010), 117-142。

 馬難 (1738), 《乾隆三年立佃批字》,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
[ntul-od-bk_isbn9789570131352_0053200532.txt](https://od-bk_isbn9789570131352_0053200532.txt), URL:
<https://thdl.ntu.edu.tw/THDL>。

 高山 (1746), “臺地民番事宜,” 收於《清高宗實錄選輯》, 台北: 台灣銀行, 50-51, URL: <https://tcss.ith.sinica.edu.tw/search-art-TS0000028908.html>。

 陶德 (2002), 《北台封鎖記: 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 陳政三 (譯), 台北: 原民文化。



黃叔璥 (1736), 《台海使槎錄》, 台北: 臺灣銀行, URL:

<https://tcss.ith.sinica.edu.tw/browse-ebook.html?id=EB0000000004>。



達飛聲 (2014), 《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 陳政三 (譯), 台南: 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